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设 7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2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设 2 个派出机构：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0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74.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20.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7.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9.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0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53
	30			61	
总计	31	15,634.28	总计	62	15,63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09.18	15,6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79.34	13,97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979.34	13,97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6.06	2,8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3.90	5,9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78.75	1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83.83	2,2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5.09	7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5.73	9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5.98	1,7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7	3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99	3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09	3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84	6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04.75	4,332.92	11,271.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74.91	2,823.70	11,151.2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974.91	2,823.70	11,151.2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3.70	2,823.7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2.38	0.00	5,932.38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78.75	0.00	178.7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83.56	0.00	2,283.5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5.01	0.00	75.0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5.73	0.00	915.7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5.78	0.00	1,765.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62	0.00	120.6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62	0.00	120.6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62	0.00	12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7	36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99	36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09	36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84	675.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0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74.91	13,974.9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0.62	120.6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7.37	367.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91	103.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7.93	1,037.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9.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04.75	15,604.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53	29.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34.28	总计	64	15,634.28	15,634.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04.75	4,332.92	11,27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74.91	2,823.70	11,151.21
20405	法院	13,974.91	2,823.70	11,151.21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3.70	2,823.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2.38	0.00	5,932.38
2040503	机关服务	178.75	0.00	178.7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83.56	0.00	2,283.56
2040505	案件执行	75.01	0.00	75.01
2040506	“两庭”建设	915.73	0.00	915.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5.78	0.00	1,765.78
205	教育支出	120.62	0.00	120.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62	0.00	120.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62	0.00	12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7	367.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99	361.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1	103.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93	1,03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09	362.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84	67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28.93	30201	办公费	40.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4.36	30202	印刷费	3.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4	30206	电费	217.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25	30207	邮电费	25.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30211	差旅费	3.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9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0.96	30229	福利费	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1			
人员经费合计		3,556.85	公用经费合计					77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0.00	52.00	0.00	52.00	10.00	26.30	0.00	26.30	0.00	26.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本年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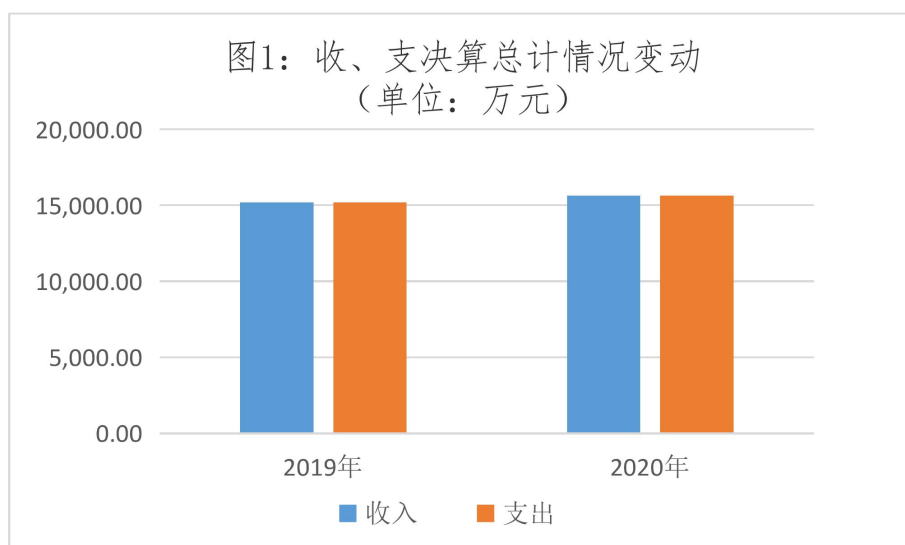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本年无数据。

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634.28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15,609.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 万元（调整年初结转结余 7.87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15,190.9 万元相比，增加 443.38 万元，增加 2.9%。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634.28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5,60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3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15,190.9 万元相比，增加 443.38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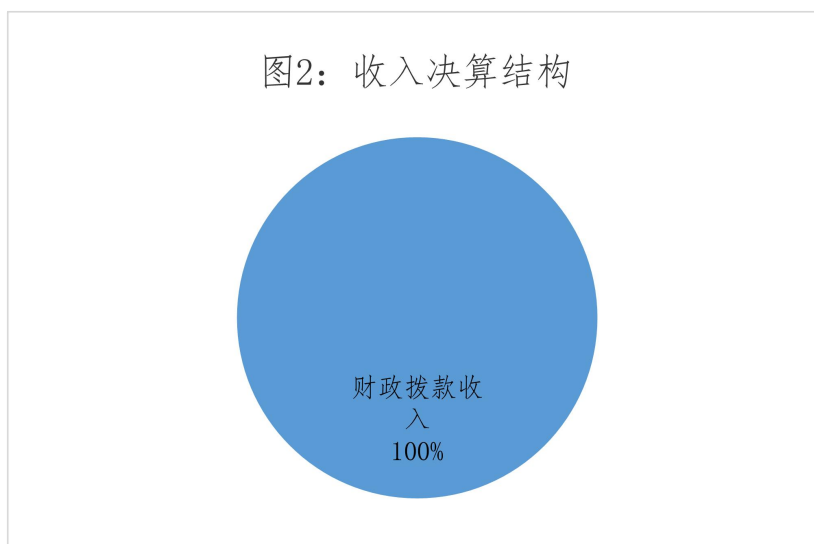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60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09.1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基建项目政府融资资金 0 万；收到专项科研经费 0 万。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5,60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2.92 万元，占 27.8%；项目支出 11,271.84 万元，占 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60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0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173.66 万元相比，增加 435.52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0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73.66

万元相比，增加 43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60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2.92 万元，项目支出 11,271.84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173.66 万元、基本支出 3,576.52 万元、项目支出 11,597.15 万元相比，分别增加 431.09 万元、增加 756.4 万元、减少 32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我院人员逐步到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2020 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0 年度支付法院信息化设备进度款较上年减少，2020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202.51 万元，支出合计 15,60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974.91 万元，占 89.6%；年初预算为 19,51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移送市建筑工务署，涉及预算资金 5,3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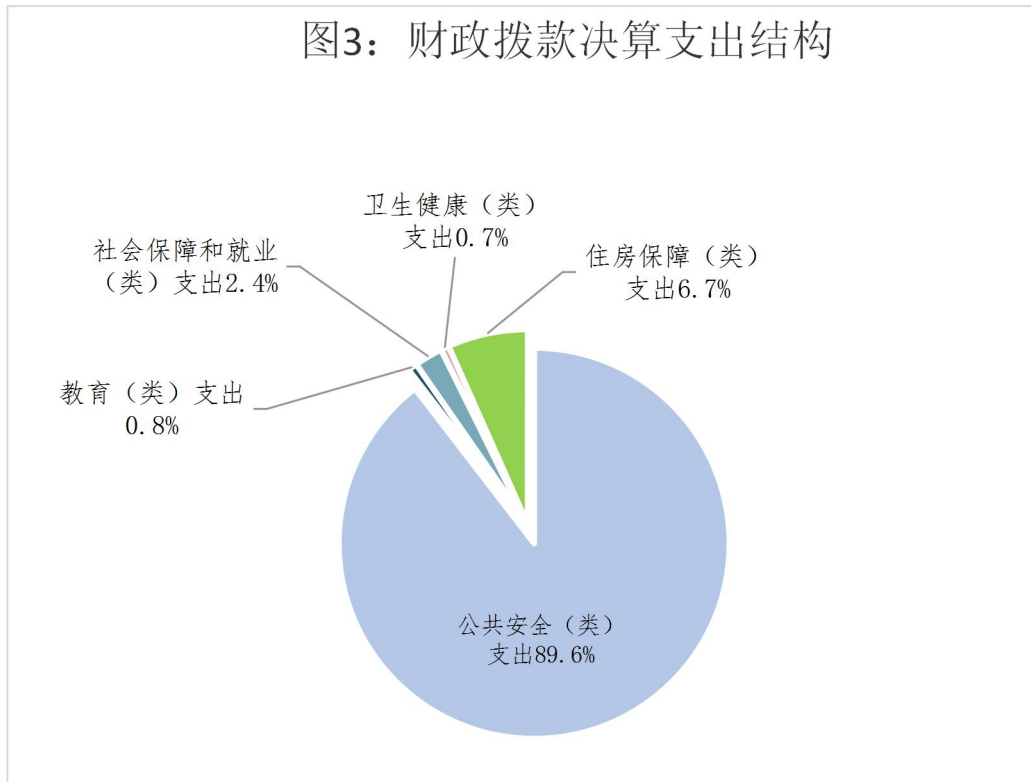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120.62 万元，占 0.8%；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37 万元，占 2.4%；年初预算为 32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91 万元，占 0.7%；年初预算为 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7.93 万元，占 6.7%。年初预算为 1,09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图3：财政拨款决算支出结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4,332.92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数 3,576.52 万元相比，增加 756.4 万元，增加 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3,55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77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 26.3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62 万元相比减少 35.7 万元，减少 5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21.74 万元相比，减少 195.44 万元，减少 88.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二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三是 2020 年度未新购置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8.6 万元相比，减少 8.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出国（境）批次及人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 批次，1 人。

2020 年度共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批次，共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相比减少 25.7 万元，减少 49.4%。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13.14 万元相比，减少 186.84 万元，减少 87.7%。

公务用车运行费。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相比减少 25.7 万元，减少 4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9.25 万元相比，减少 2.95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未新购置公务用车。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83.89 万元相比，减少 183.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支付了 2018 年度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款项以及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4 辆，2020 年度未新购置车辆，也未支付车辆尾款。2020 年度我院公务车保有量为 13 辆（其中：6 辆公务车资产账在原宝安法院尚未办理完成划转手续，车辆实际使用人为龙华法院）。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2020 年度共接待 0 批次，总人数 0 人。无开支内容。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46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2,43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

目，涉及财政资金 1,861.68 万元。该项目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法院审判办案质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办案”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案件审判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1.68 万元，执行数 1,77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案件审判工作，审判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部分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意识，更加科学、准确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案件执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9 万元，执行数 20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

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无法准确预估司法救助实际发生情况，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两庭”建设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3 万元，执行数 33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法院“两庭”建设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完成验收工作，部分质量和时效指标完成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合理控制项目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法院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98.36 万元，执行数 5,85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行，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部分数量指标完成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情

况监控，对预期有偏差的项目及时调整。

（5）法院其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3.97 万元，执行数 1,8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6）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1.55 万元，执行数 71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耗时较长，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7）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8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较好地保障了我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的资金需求，有效维持机

关正常运转。

（8）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4.14 万元，执行数 31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前期建设工作、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的部分前期工作，以及龙华法庭改造项目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未能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分节点合理控制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49.31 万元减少 173.24 万元，减少 1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594.04 万元增加 182.03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1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城市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我院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等支出。

（六）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院主要用于法官、法警以及行政人员业务培训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业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

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院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院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为推进深圳市龙华法院（以下简称“我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号）等相关规定，我院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 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双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创建全国一流法院，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区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落到实处，在履职尽责中彰显政治本色和使命担当，为龙华区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在前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我院在总体工作思路的引领下，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始终把牢正确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基层政权巩固。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是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五个区”战略定位 26，全方位提高服务大局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设立知识产权诉讼中心，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纠纷，依法打击干扰民营企业合法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为企业家安心创业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围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执行长效机制等改革，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对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和改革品牌的总结、培育和宣传，创造更多龙华经验，为全国法院的改革提供更多的示范样板。

五是努力提升为民水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妥善审理

涉民生案件，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在龙华、观澜两个法庭和个别街道增设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驿站，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促进智慧法院与司法为民深度融合。

六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构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强化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立场。拓展职业培训方式和途径，针对不同岗位职责分类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深化党风廉政教育，严肃执纪问责，做到廉政警钟长鸣。推进人才强院“3+7”计划，加强对人才特别是年轻干部的培养，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1,202.51 万元。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院部门预算 21,202.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916.47 万元、公用支出 949.31 万元、项目支出 16,336.73 万元。

表 1-1 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865.78	22.95%
人员经费	3,916.47	18.47%
日常公用经费	949.31	4.48%
二、项目支出	16,336.73	77.0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34.14	1.58%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
四、经营支出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总计	21,202.51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7,093.05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7,093.05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661.36 万元（占比 27.2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431.70 万元（占比 72.7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 2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42 万元、项目经费 3,905.03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公共安全支出 4,194.45 万元，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02.51	17,09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02.51	17,093.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21,202.51	17,093.05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9,519.69	15,325.23
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6	379.26
卫生健康支出	85.85	105.85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097.71	1,112.7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总计	21,202.51	17,093.0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4,865.78	4,661.36
人员经费	3,916.47	3,716.47
日常公用经费	949.31	944.89
二、项目支出	16,336.73	12,431.7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34.14	604.14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21,202.51	17,093.05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院 2020 年将“两庭建设”工作、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其他法院支出、法院综合管理和预算准备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31.7 万元。我院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当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表1-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两庭建设”工作	413.00	413.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业务	1,861.68	1,861.6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业务	279.00	279.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81.55	1,181.5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政府投资项目	5,689.14	604.14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其他法院支出	674.00	1,993.9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综合管理	6,038.36	5,898.3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预算准备金	200.00	200.00
合计		16,336.73	12,431.7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093.05 万元，已冻结金额 574.54 万元，实际执行 15,609.18 万元，全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为 94.50%。一季度至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分别为 26.11%、46.25%、74.11%、94.50%。预算分季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
第一季度	17,093.05	4,266.07	26.11%
第二季度	17,093.05	7,557.79	46.25%
第三季度	17,093.05	12,109.65	74.11%
第四季度	17,093.05	15,609.18	94.50%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我院 2020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2,077.5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 1,042.67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50.19%。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86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595.81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

财务合规性方面，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开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院所有项目的设立都按规定录入项目库系统，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

项目监管方面，我院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定期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出具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表，但尚未形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因此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落实力度还有待加强。

4. 资产管理情况

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固定资产总

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合计为 5,962.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3.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59.23 万元；负债合计 56.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6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5,905.9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6.41%。

5.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核定编制人数为 101 人，其中实有在编人员 87 人，工勤人员 1 人，雇员 6 人。

6. 制度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涵盖财务审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双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创建全国一流法院，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区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落到实处，在履职尽责中彰显政治本色和使命担当，为龙华区抢抓“双区驱

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在前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紧密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狠抓司法办案，坚持司法为民，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565件，审结42,296件，同比分别增长49.46%和63.91%，法官人均办结案件742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1、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扫黑除恶攻坚行动，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清结，审结各类涉黑涉恶案件14件71人。强力推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雷

霆行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移送执行财产刑金额共计 959.69 万元，执行到位 844.54 万元，执行到位率 88%。构建防范打击黑恶犯罪长效常治机制，强化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实行“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确保实现“行业清源”。

推进平安龙华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1,948 件，判处被告人 2,573 人。审结放火、涉枪、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13 件。严惩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类案件 764 件。依法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9 件 45 人。加大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审结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案件 21 件。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3 名被告人因违规排放废水、非法买卖象牙等动物制品被判处刑罚。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侦查人员出庭 9 人次，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上发挥决定性作用。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 594 名被告人指派律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对 399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 1,456 件 1,632 人。

服务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建设。围绕区委“全面创建全

国基层法治示范区”部署，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出司法建议 40 份。关于完善银行卡管理的司法建议，推动了全区银行业采取管控措施，从源头上预防网络犯罪。落实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交通安全法治宣传和犯罪行为惩治，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 447 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190 余人次。与教育部门签署法治共建协议，配强校园法官，利用 5G 技术同时连线多校开展法治云课堂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发布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白皮书，开展“法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和巡回审判活动 41 次。

2、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保障经济行稳致远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毫不放松抓防疫，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诉讼群众安全万无一失。全力推进线上诉讼服务，办理网上立案 43,286 件，在线庭审 2,444 场，线上调解案件 12,152 件，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司法活动的影响。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犯罪，审结涉疫刑事案件 49 件 52 人，数量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审结深圳市首宗涉疫情妨害公务犯罪案。出台关于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 12 个方面的具体措施，精准服务复工复产。强化“六稳”“六保”工作，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和解方式办结 792 宗涉疫情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涉案标的达 4,500 余万元。强化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成立法律支持组，深入社区、企业开展涉疫普法宣传和矛盾排查调处，妥善处理关系数十家商户生产经营的

某实业公司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商事审判职能，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和安全稳定的创业经营环境，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6,632 件。全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案件 798 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妥善处理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涉民营企业案件 204 件。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活封”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网转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市场主体救济和退出机制，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 22 件。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机制，建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配强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147 件。健全诉前联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 65%，平均结案周期由之前的 97 天缩短至 38 天，妥善审理涉大批 KTV 企业的歌曲类著作权纠纷系列案 4,133 件。强化知名商标保护，审结“小天才”智能电话手表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深入辖区企业调研问需 39 次，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主平台，推动建立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跨域立案服务，

构建“家门口起诉”新模式，办理跨域立案案件 80 件。在龙华、观澜两个法庭增设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驿站，在福城街道建立诉讼服务站，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便捷化诉讼服务。在全市率先启用信访自助联络系统，率先推进送达、保全、司法委托、材料收转等事项“集中办”，推动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智慧诉服”项目被评为“筑安龙华十大平安建设事件”。

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的作用，积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7,703 件。强化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医疗损害、交通事故、房地产等案件 2,861 件。强化家事审判，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审结婚姻家事案件 557 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依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出人身保护令 20 件。家事诉讼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荣获市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假冒伪劣食品和假药案件 6 件。

强化当事人胜诉权益保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执结各类案件 15,121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7.95 亿元。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执行异议、普通执行案件办理规定，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建立“一个执行指挥中心+N 个办案团队”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强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3+1”团核心指标及执行质效考核指标持

续优化。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将 6,477 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银行征信系统，限制高消费 14,089 人次，司法拘留 4 人，移送追究拒执刑事责任 4 人。

4、坚持加强系统集成，全力推进配套体制改革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小额诉讼程序强制性适用，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2,057 件。建立以独任制为原则、合议制为例外的审判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独任制适用率达 88.02%。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与 46 家特邀调解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入特邀调解员 270 名。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6,588 件，调解成功 2,211 件，调解成功率 13.33%。推行定制化调解模式，建立 9 个类型化专业化的调解工作室。深入参与诉源治理，首创与社区“共享”特邀调解员工作模式，特邀调解员下沉社区、街道，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深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开展“审判管理深化年”“法院品牌打造年”活动，构建规范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修改审判管理制度 8 项。《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研究》课题获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强化诉讼节点管理，开展案件长期未结、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等问题集中整治。上

线审判态势监控平台，实现对审判质效的实时化动态监控，审判事务管理系统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53 件。落实法官入额必办案原则，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16,667 件，占结案总数的 39.41%。

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现代信息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在全市法院率先出台使用移动微法院进行电子诉讼活动的规定，打造系统性、规范性、常态性的线上诉讼机制，移动微法院注册总人数达到 14 万余人。市中院三次在区法院召开现场会，《探索全面应用“移动微法院”》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相关经验被最高法院总结推广。全方位推进无纸化办案，上线新 E 网送达系统，大力推广电子送达。在民治、福城街道建设移动庭审标准化专区，建成 17 个庭审智能语音识别法庭、1 个互联网法庭，与省内监狱对接实现远程视频开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已移交市建筑工程务署。

5、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守司法机关政治属性，加强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政治立场，筑牢思想防线。狠抓党的建设，建立“1+1+5”党建制度体系，出台党建工作制度 24 项。打造党建三级网格，实现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到边到底、双融双促。

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创建活动，成立党员战疫先锋队，发挥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强化业务素质建设。全年有 34 名干警和 9 个集体荣获区级以上各项荣誉 46 次。深入推进人才强院“3+7”计划，打造多平台、多层次培训体系，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84 期。完善青年法官培养机制，制定初任法官养成办法，实行初任法官培养导师制。建立法官大会、法官助理“助力站”制度，搭建不同岗位人员学习交流的平台。完善业绩评价体系，丰富人员激励措施，常态化开展季度考核和评优评先活动。实施调研人才培养方案，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一篇论文获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二等奖。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要求，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重点清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强化“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切实防止内外部人员干预司法。健全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紧盯办案关键环节，编印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将廉政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 2 人次，全院通报、责令检讨 1 人次。

强化法院文化建设。深挖精神文化内涵，坚持和发扬艰苦创业、改革创新的“两创”精神。建成法治交流中心，打

造立体式文化宣传阵地。狠抓队伍执行力建设，制定“两令一书”制度实施细则。强化干警人文关怀，制定加强人文关怀实施方案，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丰富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举措，增强干警归属感和荣誉感。打造“书香法院”，开展“读书、荐书、析书”活动，办好法院内部刊物《法行》，厚植法治文化根基。

6、坚持强化外部监督，全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全面接受人大监督。树牢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全面报告法院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调研视察等活动 243 人次。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办结市、区代表建议 5 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认真接受政协监督。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开放日活动，参与政协法治论坛，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进机关、进社区和座谈交流等活动 66 人次。高效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依法接受监察和检察监督。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建议 2 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2 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司法民主，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394 件。落实特约监督员制度，选任第二届 25 名特约监督员。强化司法公开，拓宽监

督渠道，开展“天天直播、当庭宣判”活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 18,331 份，直播庭审 6,142 场。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 3 次、新闻发布会 2 次。强化法治宣传，讲好法治故事，利用各种媒介资源推送宣传报道 3500 余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9.18 万元，对纳入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 经济性

我院 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49.31 万元，实际支出 776.07 万元。全年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小于预算安排总额，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2.13%。

表2-1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62.00	26.3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00	26.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26.30
3.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2-2 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949.31	944.89	776.07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0 年全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093.05 万元，已冻结金额 574.54 万元，实际支出 15,609.18 万元，全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为 94.50%。一季度至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分别为 26.11%、46.25%、74.11%、94.50%，反映了我院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

3. 效果性

狠抓司法办案，坚持司法为民，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队

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9565 件，审结 42296 件，同比分别增长 49.46%和 63.91%，法官人均办结案件 742 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4. 公平性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机制，建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配强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147 件。健全诉前联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 65%，平均结案周期由之前的 97 天缩短至 38 天，妥善审理涉大批 KTV 企业的歌曲类著作权纠纷系列案 114133 件。强化知名商标保护，审结“小天才”智能电话手表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深入辖区企业调研问需 39 次，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

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本年度我院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为出发点，对全院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均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院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于8月份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全院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

3. 加强信息化管理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运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并且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4.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及整改工作

绩效评价是预算管理的核心。本年度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反思与整改，并总结相关经验运用到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94.50%，但我院 2020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2,077.5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 1,042.67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50.19%。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部分跨年项目预算金额按照项目总规模申报，实际本年度仅需支付部分进度款，导致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从而拉低部门整体平均预算执行率。

2. 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合理申报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在预算申报时，当年度预算金额应根据当年度实际资金需求测算申报，尤其对于跨年项目，应当按照当年支付进度确定当年度预算数，合理申报预算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计划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人员绩效意识，提升财政透明度。2021 年，我院将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门户网站，主动且及时向社会公开

我院当年的预算报告和上年的决算报告。同时，加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力度，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提交人大常委会参阅或审议，并稳步推进上述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设计《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我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74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两庭建设”工作	完成移动终端服务费、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等工作，保证法庭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降低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庭审安全。	4,130,000.00	4,130,000.00	3,386,101.52	3,386,101.52
	案件执行业务	依法执行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使执行结案率达到 8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2,790,000.00	2,790,000.00	2,000,946.69	2,000,946.69
	其他法院支出	采购工作制服及法院专业书籍，征订报刊资料，开展党建活动、会议及审判执行课题调研，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6,740,000.00	6,740,000.00	18,866,029.25	18,866,029.25
	案件审判业务	依法受理审判业务，开展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送达委托服务，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各单位的业务协调和数据共享，确保我院案件审判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18,616,800.00	18,616,800.00	17,715,178.56	17,715,178.56

	政府投资项目	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观澜法庭前期建设以及龙华法庭改造	56,891,390.00	56,891,390.00	3,158,062.50	3,158,062.5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完成家具购置,档案数字化及归档装订服务。	11,815,500.00	11,815,500.00	7,116,254.80	7,116,254.80
	法院综合管理	完成办公场地及车辆的租赁工作,保障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60,383,590.00	60,383,590.00	58,597,261.57	58,597,261.57
	预算准备金	完成 2020 年临时新增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899,191.38	1,899,191.38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48,657,773.33	48,657,773.33	43,352,748.36	43,352,748.36
	金额合计		212,025,053.33	212,025,053.33	156,091,774.63	156,091,774.63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引领,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服务审判、服务干警为目标,以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为核心,全面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工作,实现法院文化对内功能和对外功能的协调发展,为新型行政区法院建设和龙华区“一城四区”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9565 件,审结 42296 件,同比分别增长 49.46%和 63.91%,法官人均办结案件 742 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清结,审结各类涉黑涉恶案件 14 件 71 人。移送执行财产刑金额共计 959.69 万元,执行到位 844.54 万元,执行到位率 88%。推进平安龙华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1948 件,判处被告人 2573 人。审结放火、涉枪、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13 件。严惩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类案件 764 件。依法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9 件 45 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侦查人员出庭 9 人次,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上发挥决定性作用。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 594 名被告人指派律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对 399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 1456 件 1632 人。服务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建设。围绕区委“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部署,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出司法建议 40 份。落实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交通安全法治宣传和犯罪行为惩治,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 447 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190 余人次。与教育部门签署法治共建协议,配强校园法官,利用 5G 技术同时连线多校开展法治云课堂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发布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白皮书,			

	开展“法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和巡回审判活动 41 次。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保障经济运行稳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毫不放松抓防疫，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诉讼群众安全万无一失。全力推进线上诉讼服务，办理网上立案 43286 件，在线庭审 2444 场，线上调解案件 12152 件，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司法活动的影响。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犯罪，审结涉疫刑事案件 49 件 52 人，数量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审结深圳市首宗涉疫情妨害公务犯罪案。出台关于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 12 个方面的具体措施，精准服务复工复产。强化“六稳”、“六保”工作，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和解方式办结 792 宗涉疫情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涉案标的达 4500 余万元。 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商事审判职能，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和安全稳定的创业经营环境，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6632 件。全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案件 798 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妥善处理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涉民营企业案件 204 件。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活封”的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网转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市场主体救济和退出机制，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 22 件。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机制，建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配强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147 件。健全诉前联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 65%，平均结案周期由之前的 97 天缩短至 38 天，妥善审理涉大批 KTV 企业的歌曲类著作权纠纷系列案 114133 件。强化知名商标保护，审结“小天才”智能电话手表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深入辖区企业调研问需 39 次。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主平台，推动建立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跨域立案服务，构建“家门口起诉”新模式，办理跨域立案案件 80 件。在龙华、观澜两个法庭增设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驿站，在福城街道建立诉讼服务站，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便捷化诉讼服务。在全市率先启用信访自助联络系统，率先推进送达、保全、司法委托、材料收转等事项“集中办”，推动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智慧诉服”项目被评为“筑安龙华十大平安建设事件”。 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发挥民事审判定分止争的作用，积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7703 件。强化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医疗损害、交通事故、房地产等案件 2861 件。强化家事审判，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557 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依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0 件。家事诉讼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荣获市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假冒伪劣食品和假药案件
--	--

	6 件。强化当事人胜诉权益保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执结各类案件 15121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7.95 亿元。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执行异议、普通执行案件办理规定，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建立“一个执行指挥中心+N 个办案团队”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强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3+1”核心指标及执行质效考核指标持续优化。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将 6477 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银行征信系统，限制高消费 14089 人次，司法拘留 4 人，移送追究拒执刑事责任 4 人。 四、坚持加强系统集成，全力推进配套体制改革，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小额诉讼程序强制性适用，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2057 件。建立以独任制为原则、合议制为例外的审判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独任制适用率达 88.02%。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与 46 家特邀调解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入特邀调解员 270 名。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6588 件，调解成功 2211 件，调解成功率 13.33%。推行定制化调解模式，建立 9 个类型化专业化的调解工作室。深入参与诉源治理，首创与社区“共享”特邀调解员工作模式，特邀调解员下沉社区、街道，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深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开展“审判管理深化年”、“法院品牌打造年”活动，构建规范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修改审判管理制度 8 项。《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研究》课题获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强化诉讼节点管理，开展案件长期未结、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等问题集中整治。上线审判态势监控平台，实现对审判质效的实时化动态监控，审判事务管理系统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53 件。落实法官入额必办案原则，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16667 件，占结案总数的 39.41%。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在全市法院率先出台使用移动微法院进行电子诉讼活动的规定，打造系统性、规范性、常态性的线上诉讼机制，移动微法院注册总人数达到 14 万余人。市中院三次在区法院召开现场会，《探索全面应用“移动微法院”》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相关经验被最高法院总结推广。全方位推进无纸化办案，上线新 E 网送达系统，大力推广电子送达。在民治、福城街道建设移动庭审标准化专区，建成 17 个庭审智能语音识别法庭、1 个互联网法庭，与省内监狱对接实现远程视频开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已移交市建筑工务署。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守司法机关政治属性，加强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政治立场，筑牢思想防线。狠抓党的建设，建立“1+1+5”党建制度体系，出台党建工作制度 24 项。打造党建三级网格，实现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到边到底、双融双促。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创建活
--	--

				动，成立党员战疫先锋队，发挥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强化业务素质建设。全年有 34 名干警和 9 个集体荣获区级以上各项荣誉 46 次。深入推进人才强院“3+7”计划，打造多平台、多层级培训体系，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84 期。 六、坚持强化外部监督，全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全面接受人大监督。树牢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全面报告法院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调研视察等活动 243 人次。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办结市、区代表建议 5 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认真接受政协监督。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开放日活动，参与政协法治论坛，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进机关、进社区和座谈交流等活动 66 人次。高效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依法接受监察和检察监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司法民主，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394 件。落实特约监督员制度，选任第二届 25 名特约监督员。强化司法公开，拓宽监督渠道，开展“天天直播、当庭宣判”活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 18331 份，直播庭审 6142 场。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 3 次、新闻发布会 2 次。强化法治宣传，讲好法治故事，利用各种媒介资源推送宣传报道 3500 余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文书寄送数	≥25000 件	诉讼文书寄送数为 125294 件
			采购法院专业书籍数量	≥9 批	购买法院专业书籍 24 批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30 个	网络系统维护≥30 个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调研文章数量	≥5 篇	完成调研文章数量 46 篇
			案件执行受理数量	≥10000 宗	受理 16893 宗
			法警装备购置数	≥1 批次	≥1 批次
			受理审判案件数量	≥20000 宗	受理审判案件数≥30000 宗
			多元化纠纷案件受理件数	≥10000 件	受理 16588 件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数	≥1000 件	多元化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 2211 件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 次/年	开展院外党建活动 5 次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次数	≥9000 次	办公自动化设备实际完成维护次数为 12009 次
			报刊资料征订数量	≥6 批	报刊资料征订 6 批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100%
			诉讼文书送达成功率	≥60%	诉讼文书送达成功率 67.35%
			党建活动参与率	≥80%	党建活动参与率≥95%
			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电子案卷随案自动生成率	100%	电子案卷随案自动生成率 100%
			审判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	≥80%	受理审判案件结收比为 101.57%
			受理审判案件结案率	≥80%	审判案件结案率（结案/含旧存收案）82.78%
			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率	≥99%	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率为 99%
			执行结收比（结案/新收）	≥80%	执行案件结收比为 97.81%
			执行结案率	≥80%	执行案件结案率（结案/含旧存收）89.51%
			书籍利用率	100%	书籍利用率为 100%
			多元化纠纷调解成功率	≥30%	调解成功率 13.13%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	≤5 分钟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5 分钟

		时间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性	及时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
		征订报刊资料完成及时性	及时	征订报刊资料完成及时
		购置法警装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购置法警装备完成及时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修复响应 ≤1 小时
		法律文书司法专邮送达	及时	法律文书司法专邮送达及时
		调研文章发行按时完成率	100%	100%按时完成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0%	法定期限内整体结案率 85.3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202.51 万元	15609.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法律裁定文书送达的合法性	法律裁定文书送达的合法性有效保障
			案件受理数增长情况	案件受理数较上年增长 49%
			调研文章获奖数	调研文章获奖数为 14 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8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评分					91.74	
评分等级					优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金额	85,218,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16,800.00	18,616,800.00	17,715,178.56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16,800.00	18,616,800.00	17,715,178.56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送达委托服务等工作，提升办案效率，确保我院案件审判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			

					时完成了案件审判工作，审判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判案件数量（含旧存）	≥20000 宗	≥30000 宗	2.5	2.5	
		数量指标	诉讼文书寄送数	≥25000 件	125294 件	2.5	2.5	
		数量指标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数	≥1000 件	2211 件	2.5	2.5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及宽屏数量	≥233 台	320 台	2.5	2.5	
		数量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用品数量	≥10 批	≥10 批	2.5	2.5	
		质量指标	受理审判案件结案率（结案/含旧存收案）	≥80%	82.78%	2.5	2.5	
		质量指标	电子案卷随案自动生成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诉讼文书寄送成功率	≥60%	67.35%	2.5	2.5	
		质量指标	购置电脑及宽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司法专邮送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购置电脑及宽屏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电脑及宽屏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5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金额	10,44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00.00	2,790,000.00	2,000,946.69	10	0.72	7.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000.00	2,790,000.00	2,000,946.69	—	0.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依法执行案件，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办案质效得到有效			

					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受理数量（含旧存）	≥10000 宗	16893 宗	6.5	6.5	
		数量指标	速录件数	≥3500 件	≥3500 件	6	6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结案/含旧存收案）	≥80%	89.51%	6.5	6.5	
		质量指标	速录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	≥80%	≥80%	6.5	6.5	
		时效指标	购买速录员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信访投诉率	≤9%	≤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金额	11,0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0,000.00	4,130,000.00	3,386,101.52	10	0.82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0,000.00	4,130,000.00	3,386,101.52	—	0.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移动终端服务等工作，保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降低网络安全风险，保			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法院“两庭”建设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障庭审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数	≥1000 个	≥1000 个	2	2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购置数	≥1 批次	≥1 批次	2	2	
		数量指标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30 个	≥30 个	2	2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服务数	≥100 个	180 个	2	2	
		数量指标	语音识别平台建设数量	≥10 个	16 个	2.5	2.5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率	≥99%	≥99%	2.5	2.5	
		质量指标	语音识别系统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尚未验收	2.5	0	安装调试阶段，尚未进行验收工作，预计 2021 年完成验收工作。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3	3	
		时效指标	购置法警装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3	3	
		时效指标	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较为及时	3.5	1.75	2020 年支付采购款 50%，预计 2021 年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数增长情况	增长	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法定事由长期未结案件数	≤20 件	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215,225,09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83,590.00	58,983,590.00	58,597,261.57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83,590.00	58,983,590.00	58,597,261.57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场地及车辆的租赁工作，完成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保障法院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行，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26100 m ²	25350 m ²	3.5	3.4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次数	≥600 次	688 次	3	3	
		数量指标	聘请司辅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数	≥400 人	≥400 人	3	3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5	6.5	
		质量指标	人员流失率	≤10%	≤10%	6	6	
		时效指标	办公场地租金缴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	4.5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时效指标	司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金额	36,961,68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0,000.00	19,939,682.00	18,866,029.25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0,000.00	19,939,682.00	18,866,029.25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采购工作制服及法院专业书籍，征订报刊资料，开展党建活动，进行审判执行课题调研，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制服数量	≥2 批次	6 批次	2	2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5 次	2	2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场次	≥2 场	3 场	2.5	2.5	
		数量指标	采购法院专业书籍数量	≥9 批	24 批	2	2	
		数量指标	报刊资料征订数量	≥6 批	6 批	2	2	
		数量指标	调研文章数量	≥5 篇	46 篇	2	2	
		质量指标	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参与率	≥80%	≥95%	2.5	2.5	
		质量指标	培训人群覆盖率	≥80%	≥80%	2.5	2.5	
		质量指标	书籍利用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报刊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购买制服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采购法院专业书籍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征订报刊资料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调研文章发行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人员技能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5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1,815,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5,500.00	11,815,500.00	7,116,254.80	10	0.6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15,500.00	11,815,500.00	7,116,254.80	—	0.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款项，确保政府采购支付 不受跨年影响，使项目能够继续进行。			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90%	60.23%	12.5	8.37	

		质量指标	采购货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采购货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总分					100	91.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8,0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899,191.38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899,191.38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 2020 临时增加项目，有效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较好地保障了我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的资金需求，有效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临时项目数量	≥1 个	9 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成本控制率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421,073,341.82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91,390.00	6,041,390.00	3,158,062.50	10	0.52	5.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91,390.00	6,041,390.00	3,158,062.50	—	0.5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建设工作，以及龙华法庭改造工程。满足审判工作需求，更好的帮助司法人员行使审判职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前期建设工作、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的部分前期工作，以及龙华法庭改造项目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工作完成数量	3 个	2 个	12.5	8.33	
		质量指标	工程开展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及时率	100%	67%	12.5	8.3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总分					100	86.86	—

附件 3:

2020 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审判办案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办案质效整体提高。开展案件审判司法保障工作，对立案、案件调查和协调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提升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完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效。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落实该项目内容，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促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提

升综合办案业务质效。保障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深化审前或诉前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数 1,861.68 万元，执行数 1,77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我院的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通过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并完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提高审判质效。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的编报按照审判业务部门的年度经费需求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经过充分调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和区分轻重缓急的预算分配为原则进行编制，并依据合理标准科学测算。

结合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从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

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依据内控管理要求，从事前、事中、事后加强资金使用的流程管理。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按时完成，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5.16%，通过绩效指标的数据采集及分析，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优秀”。

（二）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9,565 件，审结 42,296 件，同比分别增长 49.46%和 63.91%，法官人均办结案件 742 件。在案件量大幅增长，审判执行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我院项目经费得到了充分保障。在预算执行中，严控司法成本，改善法院的工作绩效、削减各项不必要的开支，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履职工作及预算项目的执行。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深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开展“审判管理深化年”“法院品牌打造年”活动，构建规范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修改审判管理制度 8 项。《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研究》课题获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强化诉讼节点管理，开展案件长期未结、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等问题集中整治。上

线审判态势监控平台，实现对审判质效的实时化动态监控，审判事务管理系统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53 件。落实法官入额必办案原则，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16,667 件，占结案总数的 39.41%。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小额诉讼程序强制性适用，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一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2,057 件。建立以独任制为原则、合议制为例外的审判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独任制适用率达 88.02%。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与 46 家特邀调解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引入特邀调解员 270 名。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6588 件，调解成功 2211 件，调解成功率 13.33%。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审结各类涉黑涉恶案件 14 件 71 人。强力推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移送执行财产刑金额共计 959.69 万元，执行到位 844.54 万元，执行到位率 88%。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全力推进线上诉讼服务，办理网上立案 43286 件，在线庭审 2444 场，线上调解案件

12152 件，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司法活动的影响。

推进平安龙华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1948 件，判处被告人 2573 人。审结放火、涉枪、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13 件。严惩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类案件 764 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司法民主，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394 件。落实特约监督员制度，选任第二届 25 名特约监督员。强化司法公开，拓宽监督渠道，开展“天天直播、当庭宣判”活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 18,331 份，直播庭审 6,142 场。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 3 次、新闻发布会 2 次。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审判办案质效。

三、总体评价和改进措施

（一）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 号）等相

关规定，我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主要执行的绩效管理事项如下：

1. 将绩效关口前移，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严格要求各庭室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

2. 与预算管理融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

3. 强化支出责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二）后续改进工作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 有效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作为预算编制依据。